

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

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輔導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改善教學成效，特依據「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」及「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」，訂定「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成立教學輔導小組。
- 第二條 教學輔導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教師之學系主任及曾獲校、院特優或傑出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代表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院針對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，委由教學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事宜。
- 第四條 追蹤輔導工作主要包括：
- 一、教學輔導小組召開追蹤輔導會議並決定輔導方式。
 - 二、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撰寫教學自評表。
 - 三、系級教學單位主管填寫訪談紀錄表。
 - 四、教學輔導小組實施追蹤輔導並將輔導結果送交教發中心核備。
- 第五條 輔導措施包括「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」、「課堂觀察」、「教學錄影」、「教學優良教師協助」等，其實施方式由教學輔導小組決定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